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科学、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年报工作中，认真听取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年审机构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为叶剑生先生、罗桃女士、王东芹女士、刘召军先生。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东芹女士的任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1日；刘召军先生的任职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叶剑生	15	15	0	0	12	12
罗桃	15	15	0	0	12	12
王东芹	5	5	0	0	5	5
刘召军	10	10	0	0	3	3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内容及异议理由

2018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实地查看情况及提出的建议和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至公司进行考察及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在听取工作汇报和审议议案等过程中，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未来发展提出

了建议。

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公司据此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追认 2017 年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